****不老屯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****

本工作总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条例》”）和《北京市密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资料汇编》结合我镇实际编制。全文由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几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08年3月1日至2008年12月31 日止。

　　一、概述

　　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我镇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为此，我镇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并开辟了1个公共查阅点。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特点：主动公开意识增强，组织机构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形式丰富多样，公开内容重点突出。尤其对于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能够通过多种形式、采取多种方法比较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进行公开。2008年，我镇认真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　　（一）完善相关制度，健全工作机制

　  不老屯镇政府明确了本机关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机构，确立了由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机构承办其它职能科室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。

2008年，为贯彻实施《条例》，各公开义务人结合本镇实际情况，制定、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。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　　（二）拓展公开形式，增强公开效果

　　各公开义务人根据本部门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不同，从实际出发拓展公开方式。设立了信息公开接待室、公共查阅室、电子公告牌、便民小册子等形式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

　　（三）宣传推动力度加大，重点部门信息公开质量提高。

　　为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影响，使社会公众进一步关注和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2008年，我镇结合本地区有利优势通过广播、展板、便民手册等多种方式、多种途径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的重大意义，普及《条例》知识。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达39条，内容主要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、业务动态等方面。

　　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　　不老屯镇政府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数量

　 　2008年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。其中，政策法规类信息2条，占 5.13%；业务类信息4条，占10.26%；机构设置类及其它类信息33条，占84.61%。

　　（二）主动公开内容

　　2008年，不老屯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职能、法律法规、规划计划、行政职责、业务动态等5项内容。

　　（三）公开形式

　　1.互联网

　　 本镇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主要采取网站方式公开：网址为：http://bjmy.gov.cn

　　2.公共查阅点

　　我镇还设立有公共查阅点地点为我镇党政办公室，负责接待查阅信息公开人员。

　　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不老屯镇政府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在镇政府设置1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点，受理点设在镇一站式主要负责受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、接待、依申请公开申请与答复。

　　四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　（一）主要问题

　　1.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政府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　　2.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。各政府机关较重视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适合社区、农村等群众查阅的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。

　　3.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，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其尚不熟悉，因此在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工作中对有关概念理解不一致，处理程序不够规范。

　（二）改进措施

　　1.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，逐步编制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、民主决策。

　　2.规范、优化申请处理流程。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提高申请处理效率，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。

3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评议、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不老屯镇党政办

2009年3月30日